

辯題爭點

一、法院管轄：

原告在受污染海岸所在地地方法院起訴，列責任保險人、船東、船長及輪機長等為被告，主張污染發生地在我國境內，我國法院有管轄權。被告等抗辯雖然依我國法，侵權行為地在我國，但責任保險人非侵權行為人，且我國非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責任公約簽約國，應以責任保險人國籍，且係上開公約簽約國之該國法院為最適宜的管轄法院。

二、準據法

如在我國法院審判，應優先適用我國內國法或國際公約？原告主張被害人為我國政府，行為發生在我國，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。被告則抗辯應依國際公約為準據法，蓋以國際公約係考量海洋污染之國際性而訂，普遍為國際社會承認，應優先內國法適用。

三、污染損害賠償責任是否為無過失責任：

原告主張海洋污染責任，證明過失不易，為保護海洋資源，應屬無過失責任。被告則辯稱，無過失即無賠償為侵權行為法則的重要原則，應屬過失責任。

四、船東或責任保險人就污染損害賠償能否主張限制責任？

被告船東及責任保險人抗辯，即使渠等應負污染損害賠償責任，依我國海商法第 21 條及相關國際公約，得主張限制責任。原告則主張船東及責任保險人就污染損害賠償，不得主張限制責任。海洋污染造成之損害賠償，非海商法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或債務。

五、船舶殘骸是否屬於污染物，而有海洋污染防治法之適用？

原告求返還代墊之船體殘骸移置費用，主張船舶殘骸為污染物，如不移置將造成污染源，移置費用是減少損害之必要支出。被告則抗辯船體殘骸非污染物，無移除必要。

六、船東就船舶殘骸移除費用，能否主張責任限制？

原告主張依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，船東等就海污染本身造成之損害，並無責任限制之規定。被告則抗辯，即使海污染在國際公約上亦均得主張責任限制。